主 旨	公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指示停止召開原訂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			
發言日期 及 時 間	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	12:25	發言人	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潘少昀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	
說明	 1.事實發生日:110/05/21 2.因應金管會公告之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,故本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,後續將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延至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期間擇期召開,本次停止召開之原訂股東會日期:110/06/17 3.其他應述明事項:無 			